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以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批准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34,500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1.89%，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13.57%。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97,3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07%，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10.83%。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独立董事：王果刚 张涛 王小荣

2020年8月25日